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6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3.78 元/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6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23.9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9 号）。

（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23.78 万元，其中：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已使用 15,006.28 万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 5,439.5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已使用 7,778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 12,6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2,256.09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活期存款 5,056.0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17,2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珠海迎宾路支行、交通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建设银行珠海前山支行、浦发银行珠海夏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9550880212582300551	4,090.39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1019185	881.16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44050164643500002251	0.78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	19620078801 300000432	83.76	超募资金
合计			5,056.09	-

注：另有结构性存款金额 17,2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2,256.0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3.3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73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3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300.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7,2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2,600 万元，暂不存在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256.09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5,056.0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7,2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23.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	否	22,730.6	22,730.6	1,442.23	15,006.28	66.02%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否	7,903.8	7,903.8	644.28	5,439.5	68.82%	2027 年 1 月 31 日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778.8	7,778.8	0	7,778	99.99%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4 年 11 月使用超募资金 6,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11 月使用超募资金 6,3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63.3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73 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金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256.09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5,056.0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7,200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9 号），将累计投入按建筑面积在“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中重新分摊，调减高端全自动精密磁性元器件绕线设备技术升级及扩充项目累计投入 3,545.60 万元，调增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 3,545.60 万元。